

北京大成（长沙）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9 年第二期桃源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发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7]第【095-1】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长沙）律师事务所

网址：www.dachenglaw.com

410007 长沙市芙蓉中路三段 269 号神农大酒店商务楼 1701

Add: 1701 room , Grand Sun City Hotel Fu Rong Middle Road 3rd block269, Changsha 410007;

Tel: +86731 8433 0788 +86731 8433 1588 Fax: +8631 8433 0909



北京大成（长沙）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9 年第二期桃源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发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7]第【095-1】号

致：桃源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长沙）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桃源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桃源城投”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2019年第二期桃源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为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发行出具《北京大成（长沙）律师事务所关于2019年第二期桃源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现就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涉及的公务员兼职情况是否符合《公务员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法律问题和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涉及的高利融资问题，本所律师进行核查，并出具《北京大成（长沙）律师事务所关于2019年第二期桃源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及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法律意见书》中的律师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在职公务员兼任的情况符合《公务员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监高人员均无任职公务员情况。

二、发行人高利融资额度占总资产的比例未超过 4%，符合要求。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兴华审字（2018）第 470150 号《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9）47010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额度为 235.90 亿元，达到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2 倍以上的高利融资余额为 6.57 亿元，占总资产额度的比例为 2.79%，未超过占总资产 4%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在职公务员兼任的情况符合《公务员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的规定。发行人高利融资余额占总资产比例未超过 4%，符合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长沙）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9 年第二期桃源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大成（长沙）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毛英

经办律师:

周云仁

经办律师:

孙超龙

2019 年 9 月 18 日